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国际写字楼 A 座 2007
Room2007, HaiYueGuoJi building A, NO.66, West YuHua Road, Qiaoxiqu,
Shijiazhuang, Hebei Province, P. R . China
<http://www.splf.com.cn>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指定涵义：

公司/发行人/荣特化工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江苏纳鑫镒石化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尚公/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并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

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33585442604K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3585442604K
法定代表人	胡红旗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馆陶县寿山寺乡(邯郸市新型化工园区紫阳大道东侧)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硫化钠溶液、氨水、非芳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4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债券简称为荣特化工，证券代码为 8729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处罚如下：

（1）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邯郸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冀邯）应急罚【2022】危化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车间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标识、介质名称。”处以罚款叁万元。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件，积极配合有关机构组织进行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管理，定期自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23年8月2日，馆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本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完成了整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邯环罚【2022】06-15号《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液碱罐区地面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处以罚款捌

万元。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件，积极配合有关机构组织进行整改，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内部管理，定期自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23年8月31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针对本次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时完成了整改，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

3. 发行人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履行了补发的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违规提供对外担保、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均不存在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票

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2 名，机构股东为 0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江苏钠鑫锰石化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共计 3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

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江苏钠鑫镁石化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钠鑫镁石化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钠鑫镁石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钠鑫镁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MACJ44HP1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富超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7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5376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江苏钠鑫锰石化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

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系 1 名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批准和授权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核查，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3年8月22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

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身份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3年8月10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协议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三）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下列特殊投资条款：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年度报告、销售合同等资料，并查阅“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氢气、重质苯、硫化钠溶液、氨水、非芳烃”。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规定，“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于2021年11月15日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布了5个行业大类下的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5个行业大类分别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以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公示》，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之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明确“两高”项目范围，统筹考虑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中22个子行业的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为“两高”项目。

经核对《“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在上述文件规定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不涉及新建项目，不会增加环境污染环节，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新增环保措施及新增处理设备，公司现有环保措施、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受到影响。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尚公市（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窦亚肖

窦亚肖

经办律师：季晓光

季晓光

2023年9月20日